

【宋史研究】

宋朝士大夫“以法治国”观论析

田 志 光

(南京大学 历史学系, 南京 21002)

关键词: 宋朝; 士大夫; “以法治国”

摘 要: 宋朝士大夫主张厉行法治, 倡导“以法治国”, 用法律手段来维护统治、稳定秩序, 并且在法治实践的诸多领域中自觉践履、身体力行, 为宋朝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10)01-0084-06

“Nomocracy” of Song Scholar-Officials

TIAN Zhi-gu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Key words: Song Dynasty; scholar-officials; “nomocracy”

Abstract: Scholar-officials group in the Song dynasty advocates strict ruling by law to maintain stability and order. They put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to practice by themselves which has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for the Song Dynasty.

宋朝作为中国古代社会法治成就较高的朝代, 其法制建设除了继承唐律以外, 还根据本朝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特点, 在许多方面开拓与创新。士大夫作为治国理政的中坚力量, 大力推行“任法而治”的治国方略, 把法律作为“理国之准绳, 御世之銜勒”^[1]选举¹³之¹¹, 强调“法制立, 然后万事有经, 而治道可必”^[2]3455, 希望通过法治来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关于此课题, 学者多就个案或对士大夫法治思想与实践某一层面进行论析^①。本文拟从国家治理的角度对宋朝士大夫群体倡导的“以法治国”^②作一探讨。

一、宋朝士大夫“以法治国”观的背景

(一) 宋朝皇帝对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

宋初, 统治者为了稳定社会, 安抚百姓, 扭

转唐末五代时君权衰弱、武夫跋扈、拥兵割据局面, 维护和巩固新生政权, 吸取“自古乱亡之国, 必先坏其法制, 而后乱从之”^[3]9413的历史教训, 从立国之初, 就十分重视法制建设, 以后的历代嗣君也多率先垂范。

宋朝皇帝普遍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治理国家。徐道邻讲: “宋朝的皇帝懂法律和尊重法律的, 比中国任何其他朝代都多。北宋的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神宗, 南宋的高宗、孝宗、理宗, 这八位皇帝, 在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上, 都曾经有不少的贡献。有这么多的皇帝不断地在上面督促, 所以中国的法治, 在过去的许多朝代中, 要推宋朝首屈一指”^[4]89-90。《宋史·刑法志》卷一九九曰: 宋朝“立法之制严, 而用法之情恕。狱有小疑, 覆奏辄得减宥。观夫重熙累洽之际, 天下之民咸乐其生, 重于犯法, 而致治之盛几于三代之懿”。此虽未免夸张, 但仍在一定程

收稿日期: 2009-02-20

作者简介: 田志光, (1981-) 男, 汉, 河北南皮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宋代法制史。

① 参见: 郭东旭《南宋儒家化法官的法治理念与司法实践》载《河北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7年第4期;《南宋蔡杭法律思想探析》载《宋史研究论丛》第八辑,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7年; 肖建新《宋代法治文明研究》,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8年; 陈景良《试论宋代士大夫的法律观念》载《法学研究》, 1998年第4期。

② “以法治国”出于《管子·明法》: “威不两错, 政不二门, 以法治国, 则举错而已”。其广义指统治阶级运用国家基本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法律等诸项制度规范统治国家和管理社会诸领域。其狭义指统治阶级运用刑事、民事等领域的立法、司法等手段来维护社会秩序、规范民众与官吏的行为以达到治理国家的目的。本文从其狭义角度来探讨。

度上反映了宋朝的法治成就。北宋大臣富弼言：“臣历观自古帝王理天下，未有不以法制为首务”^{[2] 3455}。“宋有天下九十余年，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创立法度；太宗克绍前烈，纪纲益明；真宗承两朝太平之基，谨守成宪”^{[3] 3455}。到仁宗时，“法严令具，无所不有”^{[5] 1}。南宋叶适亦言：“今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极一世之人志虑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为甚奇，而法固已备之矣，是法之密也”^{[6] 卷4}。即道出了宋朝法制的繁密程度。可以说，宋朝法制的不断完善，为消除五代的混乱局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宋朝社会逐渐走向稳定与发展。南宋陈亮即言：“本朝以儒道治天下，以格律守天下，法不得自议其私，人不得自用其智，而二百年之太平，繇此而出也。”^{[7] 外集卷16}

（二）宋朝“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政治新格局

马克斯·韦伯认为：“在考察具体的法制模式及法文化的结构时，决不应忽视对影响此模式产生的——某一类具有共同价值准则和特殊文化涵养的人的研究”^①。如果具体到中国的宋朝，此类人就非“与皇帝共治天下的士大夫”莫属了。

宋朝实行“崇文抑武”、“重用儒臣”的治国方针，宋初太祖就确定“不诛大臣言官”^{[8] 卷26}的“家法”。在官员任用上，太祖认为选任宰相“当须用儒者”，在地方则命“士人典州”。以后的太宗、真宗及历代嗣君，也都秉承了崇文礼士、以文治国的既定国策，给予文臣尊崇的政治地位和优厚的经济待遇。北宋中叶以后，政坛几乎为文臣士大夫所控制，所谓“今世用人，大率以文词进，大臣文士也，近侍之臣文士也，钱谷之司文士也，边防大帅文士也，天下转运使文士也，知州郡文士也”^{[9] 1695}。故宋人诗云：“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10] 卷下}。宋朝重用文士的既定国策，为士大夫阶层提供了宽广的参政空间，在这种政策的感召下，涌现出一大批极具影响力的文人士大夫，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范仲淹、富弼、包拯、李觏、王安石、陈亮、朱熹等人。他们以政治主体自居，入仕后“不复以身家为虑，各自勉其治行”^{[11] 卷25}，自觉担负起重建法制秩序的重

任，主张厉行法治、“以法治国”并积极践履，为维护统治秩序而殚精竭虑。对大部分士大夫而言，他们能够自觉地把自身命运同宋王朝社稷的命运紧密联结起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7] 前集卷7}，表现出一种志在经世、以天下为己任的积极进取精神。

（三）宋朝士大夫习法热情的高涨

宋朝皇帝提倡士大夫学习法律，以通吏道。建隆三年（962），太祖下诏：“注授法官及职官，各宜问书法十条以代试判”^{[3] 71}，后来又要求“为吏者皆明法令，考绩之日，用是为殿最”^{[12] 卷15}。此外，太祖朝设律学，“置博士，掌授法律”^{[13] 3673}。后太宗又强调：“朝臣、京官及幕职州县官等，今后并须习读法令”^{[1] 选举13之11}。自太宗之后，法律遂成为选拔各级法官的考试科目。这些诏令和措施，激起士大夫学习法律的热情，形成一股习法、诵法的风气，士大夫都趋而向之。北宋仁宗时，欧阳修“多教人吏事”^{[14] 卷13}，并说：“大抵文学止于润身，政事可以及物”^{[7] 后集卷2}。由此可知，至晚到北宋中叶，学习法令、吏事已成为社会时尚。有宋一代的名家，如范仲淹、欧阳修、包拯、王安石、苏轼、陈亮、叶适等人，无不精通吏道、明习法令，为政都有善绩。这与宋朝提倡学习法律以通吏道是分不开的。在此影响下，宋朝士大夫的法律观念与汉唐儒生相较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在宋朝士大夫中间，通法晓律、争言法令成为一种时尚。宋神宗时，彭汝砺说：“异时士人未尝知法律也，及陛下以法令进之，而无不言法令”^{[15] 卷116}。苏辙也有“天下争诵律令”^{[16] 361}之语。宋朝士大夫对法律的谙熟和重视，可以通过曾肇为其家兄曾巩所写的行状来说明：“其材虽不大施，而所治常出人上，为司法，论决重轻，能尽法意，由是明习律令，世以法家自名者而有弗及者也”^{[17] 792}。

（四）宋朝士大夫倡导“以法治国”的起因

宋朝司法官吏在法治实践中常常接受请托，收受贿赂，造成许多有法不依、曲法枉断的情况。北宋前期已有“轻重取舍，有法外之意焉。然其末流之弊，专用己私以乱祖宗之成宪者多矣”^{[13] 4985}。北宋中后期，法官“用法多不守一，

① 参见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第55页，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陈景良《试论宋代士大夫的法律观念》，载《法学研究》，1998年第4期。

而其刑名取决于执政,所欲深则以重论,所欲贷则以轻论。然则轻重在有司不在法也。”^{[15]卷211}真德秀曾言:“外官入金厅,不知事体,徇人情,坏法度,书信络绎,甚至赍传简牌,入金厅嘱托公事,遂使金厅为市易关节之地”^{[18]23}。在审案中“或捶楚锻炼,文致其罪;或衷私容情,阴与脱免”^{[1]刑法4之84}。有的官吏甚至以贿赂的多寡来判定诉讼双方的是非曲直,“百姓有怨,诉之有司,……不问理之曲直,惟视钱之多寡,富者重费而得胜,贫者衔冤而被罚”^{[1]刑法3之38}。官吏在审讯中常常滥用刑罚,宋朝律文明确规定“诸拷囚不得过三度,总数不得过二百”^{[19]卷29},而“今人动辄讯至数百”^{[20]卷3}。南宋时,“吏民无甚愆过,便辄以杖一百加之”,而且行杖者“或观望声势,或接受贿赂,行遣之时,殆于儿戏”。至有腿讯二三百下,“多有毙于杖下者”^{[21]用刑篇}。胡颖亦言:“访问判官厅每每违法用刑,决挞之类动以百计”^{[18]36}。在治狱方面,更是弊端丛生,专横暴虐。据胡太初言:“吏辈受贿,则虽重囚,亦与释放安寝,无贿则虽散禁,亦必加之縲继”^{[21]治狱篇}。凡此种种,说明宋朝法治实践中,司法官吏违法现象还是较为常见,这种现象的滋生蔓延会激化阶级矛盾,最终影响宋朝统治的稳定。所以“以天下为己任”的士大夫积极宣传任法而治,倡导“以法治国”就成为时政的必要了。

二、宋朝士大夫的“以法治国”观念

(一)立法贵在诚信

当代著名法学家罗斯科·庞德说:“法律必须稳定,但又不能静止不变。所有法律思想,都力图把对稳定性的需要和对变化的需要这两方面的冲突协调起来。”^{[22]1}法律能否实现其效能,获得普遍的服从,关键在于法律本身是否符合客观要求,能否取信于天下。对此,宋朝士大夫极力倡导:立法贵在诚信。范仲淹作为“庆历新政”的规划与推动者,变法图强是其一贯思想,他提出了“法度所以示信”^{[23]补编卷2}的主张,强调立法要稳而有信。张方平曾言:“令必信,则上得其正,下安其事。令不信,则吏侮乎法,民慢其禁”^{[24]卷6}。富弼亦言:“令下无信而民不从”^{[25]卷19}。欧阳修指出:“法在简,简则明,行之在久,久则信”^{[26]后集卷65}。如何才能使法令取

信于天下,从历代立法经验来看,主要有两条:一是不可轻易制法出令,立法要慎重;二是法既立,就要坚决执行,不可轻易变更和废止。南宋朱熹也反对法令的轻易更改,“凡为宗庙社稷之奉,什伍闾井之规,法制度数之守,亦皆得以久远相承,而不至如今日之朝成而暮毁也。”^{[27]卷63}然而,宋朝统治者在复杂多变的政治经济形势面前,时常轻率出令更法。由于颁令之初不加详审,难以周尽事情,“故出令多反汗”^{[25]卷18},致使“监司守令奉命不虔,坐视诏书徒挂墙壁,以为文具”^{[28]460}的现象时常出现。由此可知,只有慎制法,简出令,少变更,才能使官信而能守,民信而服从,法律才能实现其社会效能,使“法存画一,国有常格”^{[2]4514}。

(二)守法贵在一致

国家制法,重在遵守。法律适用的对象应该是全体社会成员,不分尊卑贵贱、远近亲疏,执法尺度应该坚持一致原则而不是双重标准,对此宋朝士大夫积极呼吁并勇于实践。李觏曾言:

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共也,如使同族犯之而不刑杀,是为君者私其亲也。有爵者犯之而不刑杀,是为臣者私其身也。君私其亲,臣私其身,君臣皆自私,则五刑之属三千,止谓民也。赏庆则贵者先得,刑罚则贱者独当,上不愧于下,下不平于上,岂适治之道邪?故王者不辨亲疏,不异贵贱,一致于法。^{[29]卷10}

他认为法是天下人所共有的,是天子与万民都应一体遵守的。为了坚持法律的普遍适用性,李觏把八议制度仅仅限定在诉讼程序和行刑方式上,而在定罪量刑的实体性上,坚持不辨亲疏、不异贵贱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治理好国家。张方平言:“信赏必罚,国之大经”,“赏苟在功,不以疏近而殊赏,罚诚有罪,不以尊卑而异罚”^{[24]卷6},即要求在赏罚时,不要以亲疏和自己的好恶而定。吕祖谦对宋朝宽典治吏政策甚为不满,认为一味姑息纵容,就会使“权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诛,仁恩所施,止于目前,奸宄得志,纲纪不立”^{[16]1422},长此以往,法律权威将会丧失殆尽。此外,宋朝士大夫还注重对皇室、外戚、宦官等特殊群体之权力的限制,以防他们借用皇权祸国乱政。士大夫竭力建议皇帝制定“家法”,从制度上杜绝这些特殊群体蠹政害民,哲宗元祐八年(1093)正月,宰相吕大防历举事亲之法、事长之法、治内之法、待

外戚之法、尚俭之法、勤身之法、尚礼之法、宽仁之法等，使宋朝“但尽行家法，足以为天下”^{[2] 11417}。

（三）执法贵在严明

法律本身只有通过法治实践才能实现其社会价值，陈亮言：“闻以人行法矣，未闻使法自行也。”^{[30] 卷11}所以说，要使法律真正实现其社会效能，关键在执法这一环节上，关于如何公正、廉洁地执法，宋朝士大夫多有切论。包拯从政期间，惩贪倡廉，奸邪必摧。为此，他提出：“赏罚无间于疏昵”的原则，就是要公平执法，要求“赏者必当其功，不可以恩进，罚者必当其罪，不可以幸免”^{[31] 卷1}。庆历四年（1044）八月，武信军节度判官厅公事吴奎劾奏司勋郎中张可久在前任淮南转运按察使时，与部下兴贩私盐一万斤之事。罪案下大理寺审理，大理寺“引用应犯违禁等物，并以见捉获斤两条贯定断”。时为监察御史的包拯认为大理寺“以见获斤两定罪”有失公允，上仁宗言：

今张可久贩私盐已经卖过，别无见在，议罪必轻，况前件条贯，本为细民所设。按张可久本庸鄙之资，滥按察之任，为朝廷之倚重，乃一方之表帅，而巧图财利，冒犯禁宪。虽前后职司臣僚或有以赃滥获罪，然未有如可久之甚者。此而可恕，孰不可容！其张可久乞不原近降疏决，特于法外重行远地编管，以励将来。^{[2] 3687}

于是仁宗从其请，张可久被责降为保信节度副使，于法外重行远地编置，以警赃吏。宋仁宗常常直接行使司法权，近臣有罪，不交司法部门审判。谏官王贇挺身而出，劝谏仁宗：“情有轻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于圣断，前后差异，有伤政体。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请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13] 4989}，宋仁宗只好接受规劝。士大夫敢于犯颜强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皇帝司法特权的滥用。陈傅良也主张官吏在执法中应公正严明，其言：

朝廷纪纲之所系莫大于法，而所以守是法而无所挠屈者莫重于人臣……夫至公无私，我以存天下之法；忍常情所不能忍，于几微眇忽之中而遏其横流不可救之祸，自非以气御志、以道胜情之君畴克尔哉。^{[32] 卷5}

他强调执法者要严于律己，不能知法犯法，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

（四）司法贵在求实

宋朝士大夫在司法实践中倡导官吏在断案听讼中根据事实依法而断，反对“移情而就法”、“因情而求法”，即司法贵在求实，重证据，慎刑狱。

宋朝士大夫在审理案件中十分重视证据，在狱讼实践中意识到“狱情至隐难见，一成不可复”^{[33] 866}，所以在审理案件中要慎之又慎，“监司最不可泛及，拷讯最不可妄加，而臆度之见，最不可视以为是也。”^{[21] 治狱篇}即一定要根据确凿的证据才可以下结论，在各种证据中，要求以物证为切。郑克在《折狱龟鉴·察奸黄昌掩取》中指出：“察其情状，犹涉疑似，验其物色，遂见端的，于是掩取，理无不得也”。他认为物证优于言证，言证可能因种种复杂的主观因素而出现失实现象，然物证由于是实际存在的物品或物质痕迹，通过及时收集，用科学方法提取和固定，就有较强的稳定性。“证以人，或容伪焉，故前后令莫能决；证以物，必得实焉，故盗者始服其罪。”^{[34] 324}。一个案件破解的过程也就是收集、辨别和运用证据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两造在官，人之大事，或生或死，或予或夺，至此一言而决，”^{[35] 卷8}所以士大夫在审理案件中，“无细小，必精意求之”^{[36] 卷12}，这体现出士大夫对生命的终极关怀。此外，宋朝士大夫重视理论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他们对法学的研究亦很深入，著述颇丰，如郑克的《折狱龟鉴》、宋慈的《洗冤集录》、桂万荣的《棠阴比事》、元绛的《献狱集》等著作，都是宋朝士大夫求实精神在法律文化上的多层面反映。

（五）违法贵在必究

为了使法律能够有效的贯彻执行，必须对知法犯法、徇私枉法的官吏进行严厉的制裁，否则法律就难以实现其公正性。对此，宋朝士大夫大都主张运用严刑峻法加以惩戒。太宗淳化二年（991），御史中丞王化基在其进献的《澄清略》中说：

夫贪吏临民，其损甚大，或则屈法，或则滥刑，或因公以逼私，或缘事以行虐，使民受弊甚于蠹焉。蠹盛则木空，吏贪则民弊。若乃不求人听，不以法绳，则夷、齐不能守正廉之规，颜、闵不能持德行之操。^{[37] 722}

即强调了违法必究、犯法必惩的重要意义。如仁宗景祐四年（1037）九月，王灝杀人案：

密州大姓王灝私酿酒，邻人往捕之，灝对奴

曰:“此盗也”。使奴尽杀其父子四人,州论奴以法,而解独不死。大理寺详断官郑人蒋偕当解及奴皆大辟,宰相陈尧佐右解,知审刑院宋庠力争,卒抵解死。^{[2] 2837}

在这个案件审理中,宰相陈尧佐企图依仗权势屈法庇人。但是大理寺详断官郑人、蒋偕二人与审刑院长官宋庠据理力争、依法断案,最终严惩了凶手。李觏则主张在任用司法官吏时要“谨察其所为”,以刑治吏。他说:“明主持法以信、驭臣以威。信著则法行,威克则臣惧。法行臣惧,而后治可图。”^{[29] 卷21}认为依靠教育手段不足以保证吏治的廉洁,还必须公布惩治不廉官吏的明文条律,有以身试法者就严惩不贷,这样才能威慑群臣,使之惧于刑罚而不敢为所欲为。在他看来,无刑不能治国,亦不能治吏,严刑峻法是保证吏治廉洁的强有力手段。王安石认为君主必须实行刑罚才能得到民众的拥戴,因为只有贪官污吏受到处罚,正义才能得到伸张,君主和法律的权威才可以确立。“民悦汝德,乃以汝罚之行也。有罪而不能罚,则小人无所惩艾,骄凌放横,责望其上无已”^{[37] 卷28}。朱熹主张为政以严为本,而以宽济之。认为一味的宽宥、荣宠,必然会导致“奸豪得志,平民既不蒙其惠,又反受其殃矣”^{[38] 卷66}。

三、宋朝士大夫“以法治国”观的本质

中国古代法治从总体上说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宋朝也不例外。既然这样,为什么还要探究宋朝士大夫的“以法治国”呢?笔者认为,统治阶级为巩固统治,不仅要运用法律武器来镇压人民的反抗,也要借助它来调整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当执法官吏的贪赃枉法严重危害到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甚至危害到整个国家统治基础时,宋朝士大夫群体为了赵宋王朝的长治久安而积极弘扬与实践“以法治国”,主张厉行法治,整顿吏治,安抚民心。这在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这个角度来讲,“以法治国”是有积极意义的。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从来就没有过真正的法治时期,宋朝亦然,宋朝皇帝是法治的最高主宰者,拥有立法、司法的最终决定权,他们大都以“法自君出”相标榜,个人以言废法,以令代法的事例俯拾皆是。除此之外,宋朝的一些权臣

尤其是南宋,为了专宠固位、独掌朝政,常常更法慢令、操控司法。我们认为宋朝是个追求“法治”的社会,也只能是比较而言,并未改变也不可能改变中国古代社会人治的本质。宋朝士大夫“以法治国”从根本上来讲是为了维护“以士大夫阶层为主的封建地主阶级专政”^{[39] 18}。宋朝“以法治国”的主体是地主统治阶级,主要对象则是广大的人民群众,与当今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下的“以法治国”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宋朝,“作为国家机器运转操作者的士大夫,与普通百姓根本性的位置区别与利益对立,本来显而易见”^{[40] 415},但是,宋朝士大夫群体对“以法治国”的积极倡导和实践,毕竟促进了宋朝法制文明的前进。中国古代法制的局限在于没有从制度上对皇权及其附属加以规定和限制,这是时代与旧有体制留下的缺憾,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宋朝士大夫所做的积极努力。

综上所述,宋朝重视法治,主张通过加强国家法制建设来巩固统治和实现社会控制,这成为宋朝法制建设的主流。因而陈亮在评价汉、唐、宋的统治时说:“汉,任人者也;唐,人法并行者也;本朝,任法也”^{[30] 卷11}。其评价虽并不十分恰当,但的确也道出了宋朝重视法治的时代特征。有宋一代,政治环境、民族关系错综复杂,社会观念急剧变化,各种矛盾复杂尖锐,在这样一个“事有无穷之变”的时代,其统治秩序却基本稳定,经济、文化得到巨大发展,这与宋朝士大夫重视法治、大力提倡法制建设是分不开的。

参考文献:

- [1] 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2]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3]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4] 徐道邻.中国法制史论集[M].台北:志文出版社,1975.
- [5]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 [6]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1.
- [7] 朱熹,李幼武.宋名臣言行录[M].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 [8] 曹勋.松隐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 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10] 张端义.贵耳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1] 赵翼.廿二史札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2] 王禹偁.小畜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3] 脱脱. 宋史[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14] 吴曾. 能改斋漫录[M] .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15] 黄淮, 杨士奇. 历代名臣奏议[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6]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17] 曾巩. 曾巩集[M]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18] 名公书判清明集[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19] 窦仪. 宋刑统[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20] 陈襄. 州县提纲[M] . 丛书集成初编本.

[21] 胡太初. 昼帘绪论[M] . 丛书集成初编本.

[22] 罗斯科·庞德. 法律史解释[M] .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23] 范仲淹. 范文正公文集[M]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2.

[24] 张方平. 乐全集[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5] 群书会元截江网[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6] 章如愚. 山堂考索[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27] 朱熹. 朱子全书[M] . 清康熙五十三年武英殿刻本.

[28] 李纲. 李纲全集[M] . 长沙: 岳麓书社, 2004.

[29] 李觏. 盱江集[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30] 陈亮. 陈亮集[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31] 包拯. 包拯集[M] . 合肥: 黄山书社, 1996.

[32] 陈傅良. 八面锋[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3] 苏颂. 苏魏公文集[M]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34] 郑克. 折狱龟鉴[M] .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8.

[35] 赵善濤. 自警编[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6] 尹洙. 河南先生文集[M] . 丛书集成续编本.

[37] 林之奇. 尚书全解[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8] 胡广. 性理大全书[M] .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39] 张邦纬. 宋代政治文化史论[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40] 邓小南. 祖宗之法[M] . 上海: 三联书店, 2006.

责任编辑: 肖建新

音乐学院施咏名列我国艺术学科高被引作者前十位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与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了 2008 年版《中国期刊高被引指数》, 我校音乐学院施咏教授被列为 2008 年度我国艺术学科高被引论文的前 10 位作者之一, 共计 8 篇文章被引用 10 次。

施咏教授现为我校“双十”特聘教授, 音乐研究所所长, 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南京艺术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近年来, 他致力于将民族音乐学、美学、心理学交叉结合, 在国内首创“音乐民族审美心理学”之研究领域。专著《基本乐理的文化视野》获第三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阿炳及“二泉映月”研究述评》一文被《新华文摘》转载。另悉, 施咏教授在 2009 年度被引论文统计中取得了更好的成绩, 目前已达 19 篇次, 有望在本年度的统计中继续保持全国前十强。(刘曼玉)